

外区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初中生 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

外区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八年级初中生（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学生），需联系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的，街镇出具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。

1.时间

2024年12月5日至6日，具体时间、要求及提交方式，咨询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。

2.材料

- ①《初中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- ②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；
- ③学生父母双方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在京劳动合同（法人的为营业执照）；
- ④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审核申请人或和其配偶具有全部产权，登记时间为学生入学七年级后）；
已购买对外公开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并完成网上签约且实际居住，但尚未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，应提供《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》、购房发票、入住通知书和实际居住材料（交房时间为学生入学七年级后）；
- ⑤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(卡)确认单》（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）。

3.家长持有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后，按转学工作安排向区教委申请。

2024年11月29日